

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你公司发来《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1、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于近期买卖你公司股票；

2、截止目前，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